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切結書

本人自高中 年級起至高中 年級，已向

（縣、市）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已由 主管單位審議通過。今本人報考國立高雄大學「

學年度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」，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 教育階段，將於貴校 學年度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 同等學力認定。本人已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例」第 5、15、30 條等規 定內容，日後若經查證不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 標準，以致無法順利註冊入學，願負因而衍生之一切 責任。

切結人簽名： （請親簽）

監護人簽名： （請親簽）